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3日(第108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433号
浙江锐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郑元荣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供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浙江锐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款人民币461591.5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2月24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郑元荣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由被告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锐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尚欠的燃气款人民币461591.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454元,由被告浙江锐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郑元荣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受理费6099元及公告费400元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25号
被告 杨光明 男 1971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212325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 原告陈祖丰与被告杨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825号民事判决书。

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光明归还原告陈祖丰借款人民币26432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8日起至2018年4月7日止,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57元,由被告杨光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925号
施邓楚烟,女,1997年8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708180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路105弄2幢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南江与被告施邓楚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邓楚烟归还原告李南江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邓楚烟支付原告李南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62元,由被告施邓楚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

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020号
胡飞龙(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66433)原告陈登文与被告胡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02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飞龙归还原告陈登文借款58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62元,由被告胡飞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593号
黄秀初(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原告池爱昆与被告黄秀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

秀初归还原告池爱昆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900元,由被告黄秀初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583号
陈永城(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北区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138636)本院受理原告卢龙飞与被告陈永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永城归还原告卢龙飞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永城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陈永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办公资料印刷装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本采购项目预算约40万元/年,服务期2年,选定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办公资料印刷装订

- 单位1家,备选单位1家。
1. 投标人报名时需递交以下原件及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印刷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生产和配送印刷类物品三年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
 2.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03日至2018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3. 报名地点: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777号凯得商务大厦1幢6楼705室。
招标单位名称: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9-87202022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386769 15757993200
传真:0579-82386769

时代楷模

张玉滚 河南省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

点燃深山孩子的希望

“愿做一轮明月,照亮山村孩子走出大山的路”

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网报社

『信仰一旦树立了就要一直坚持下去!我 一定站在真理这一边。』

郑德荣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红色理论家』

东北师范大学原副校长